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4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翫賞苑社區管理委員會間履行債務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219,2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8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鍾宜君